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；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20日